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索菱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索菱股份（00276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7年6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索菱股份（002766）股票估值价格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6月22日起，增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7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指定方式办理旗下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大泰金石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大泰金石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公告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32,026,266.44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3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17年3月29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为仲晓峰、吴有生；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为楼之吟、余胜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为王国蓓、张楠；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安冬、陈颖华。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股债动态
基金主代码	000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报告期末(2017年3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3,490,777.63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6%，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其中，除应对赎回所必需的现金类资产之外，其余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标的指数中股票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进行配置。 1、股票组合的构建方法 对于指数的股票资产部分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结合持有沪深300股指期货多头或空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资产部分。 2、债券组合的构建方法 对于指数的债券资产部分采取抽样复制的方法，进行债券选择时，在基于“平均久期盯住”标准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抽样优选标的指数成份券和通过灵活选取关键特征类似的非成份券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首先在综合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性、剩余久期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对标的指数走势影响较大且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债券；当对标的指数走势影响较大的成份债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份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等市场因素发生时，本基金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选取关键特征和相关成份券类似的非成份券或者非成份券组合进行替代。 由于本基金投资策略中，债券部分并非完全被动复制标的指数，因此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债券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3、股指期货的投资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例如在本基金的建仓期或发生大额净申购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在本基金发生大额净赎回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股债动态合成期权策略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3]128 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2013 年 6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32,026,266.44元，折合232,026,266.44份基金份额。2013 年 6 月 26 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3月28日 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7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

§4财务报表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7年3月2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4,049.46
结算备付金	1,301.71
存出保证金	35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904.75
其中：股票投资	1,700,089.78
债券投资	1,366,81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35,141.4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4,952.56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3,352,7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7年3月28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2,940.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99.24
应付托管费	923.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7,896.87
应付税费	6,841.6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48,344.41
负债合计	171,14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90,777.63
未分配利润	-309,22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555.30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收入	80,955.24
1、利息收入	19,181.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63.82
债券利息收入	16,71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62.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771.23
债券投资收益	-29,138.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270.3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7,958.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52.74
减：二、费用	154,008.74
1、管理人报酬	10,521.51
2、托管费	2,314.75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12,638.64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128,53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53.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53.50

注：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17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基金财产分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7年3月29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5月12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44,049.46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流入人民币2,955,315.66元，于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99,365.12元。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301.71元，该款项余额于2017年5月3日转出至托管账户。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52.22元，于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2,814.48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7年5月12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5,141.47元，于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2,762.22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7年5月12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人民币4,952.56元，均于清算期间收回，于清算结束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零。

5.1.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金融资产为3,066,904.75 元，其中股票投资为1,700,089.78 元，债券投资为1,366,814.97元，系因流通受限而未能变现的股票及债券明细如下：

5.1.6.1于2017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列示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43	金发科技	2017-01-09	重大事项	7.74	67.00	441.07	518.58	
600406	国电南瑞	2016-12-29	重大事项	16.63	200.00	3,315.00	3,326.00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	14.60	200.00	4,307.00	2,920.00	
600649	城投控股	2016-12-06	重大事项	20.34	87.00	1,199.50	1,769.58	
600654	中安消	2016-12-14	重大事项	17.43	100.00	1,870.00	1,743.00	
600867	通化东宝	2017-03-14	重大事项	21.39	220.00	4,608.65	4,705.80	
601727	上海电气	2016-08-31	重大事项	8.42	304.00	3,312.18	2,559.68	
002049	紫光国芯	2017-02-20	重大事项	30.88	100.00	3,290.00	3,088.00	
002129	中环股份	2016-04-25	重大事项	8.27	100.00	1,245.50	827.00	
002299	圣农发展	2017-02-14	重大事项	18.59	100.00	2,085.00	1,859.00	
002426	胜利精密	2017-01-16	重大事项	7.68	300.00	2,745.00	2,304.00	
300315	掌趣科技	2017-01-19	重大事项	8.84	300.00	3,603.67	2,652.00	
合计						32,022.57	28,272.64	

5.1.6.2于2017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00	上海环境	2017-2-22	2017-3-31	新股待上市	20.45	20.45	24	490.75	490.75	
113011	光大转债	2017-3-17	2017-4-5	新债待上市	100.00	100.00	30	2,999.99	2,999.99	

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及债券资产最后清算日的估值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及债券资产。待停牌股票复牌、未上市股票及未上市债券流通后，基金管理人将债券及股票卖出变现，若变现总金额高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追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变现金额小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有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城投控股、通化东宝、上海电气、圣农发展、上海环境以及光大转债于清算期间先后复牌流通并卖出变现。

截至最后清算日，债券投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0元，股票投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7,326.99该垫付款已于2017年5月12日划入托管账户。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2,940.89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5.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199.24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923.86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5.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7,896.87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零。

5.2.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6,841.6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余额为零。

5.2.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5.2.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48,344.41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零。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7年03月29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2017年05月12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9,564.50
1.利息收入	4,164.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24.43
债券利息收入	1,440.2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76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762.94
债券投资收益	-32,519.46
股利收益	-6.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允价号填列）	22,160.3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
二、清算费用	3,448.64
1. 交易费用	3,398.64
2. 利息支出	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
3. 其他费用	5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5.86

注：此处的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03月28日基金净资产	3,181,555.3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115.86
加：因2017年3月28日交易份额产的净值变动	7,743.86
二、2017年5月12日基金净资产	3,195,415.0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17年5月12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为 3,195,415.0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包括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等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包括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未变现资产金额，但不包括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公司垫付的期间利息)于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7 年5月 12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7年5月12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3,199,365.12元，其中人民币 26,853.79 元为基金管人代垫的存出保证金、应收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按照最后运作日估值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

6.1备查文件目录

1、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昨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年 5 月12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6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和“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2017年6月2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交易代码“150283”）、申万医药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16311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年6月20日，申万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医药场内份额	83,352,917.00	0.025755495	88,955,709.00
申万医药场外份额	800,772,183.92	0.025755495	821,396,467.89
申万医药A份额	67,092,427.00	0.051510989	67,092,427.00

注：申万医药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医药场内份额；申万医药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医药场外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医药场内份额；申万医药场内份额折算后份额包括申万医药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申万医药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7年6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SW医药A将于2017年6月22日恢复交易，SW医药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6月22日SW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7年6月21日）SW医药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SW医药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申万医药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02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8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7年6月2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7年6月2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申万医药A份额数或场内申万医药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医药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变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交易代码：15028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申万医药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1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申万医药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0%＝（1.50%+3%）。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7年6月20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交易代码“150283”）、申万医药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 “16311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6月22日SW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7年6月21日）SW医药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SW医药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申万医药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02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8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7年6月2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7年6月2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73040）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维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丽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维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更
离任日期	2017-06-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82,598.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适用（不低于面值）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7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与2017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66,107.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适用（不低于面值）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7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与2017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